

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

民國97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7年05月02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97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12月03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4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5月02日院務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04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進德修業，學有所獲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 研究生已修習之學分抵免，以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碩專論文)三分之一為限，惟專案呈核通過者不在此限，其中承認本校外系所選修課程學分，以10學分為上限。
- 三、 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第五週(依本校訂定之行事曆)，應向本系提出申請確定指導教授，且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- 四、 指導教授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。如因論文方向之需要，經系主任之同意，可由本系以外(含校外)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但需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論文數最多不超過三篇。(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，三者分開計算。)
- 五、 註冊選課時，若未選定指導教授，須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；若已選定指導教授，須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，始得辦理註冊手續。
- 六、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。
- 七、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提出論文題目、論文計畫書、申請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、以及論文口試等事項。
- 八、 研究生開始撰寫論文前，須提出論文計畫書予指導教授。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經過學系「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始可開始撰寫論文(原則上，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後兩週公布)。
- 九、 論文計畫書應包含論文題目、研究背景(動機)、研究範圍、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(前人研究之成果)、研究方法、初步研究成果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文獻等部分。
- 十、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依照系(所)規定時間內申請
 - (二) 申請時，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1. 申請書
 2. 歷年成績表
 3. 論文初稿
 4.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「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」。

- (三) 指導教授、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會，需檢核論文符合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專業領域，方得同意申請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十一、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前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- (一) 應修畢採計之課程架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 - (二) 須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 2 場，並提舉出席證明。
- 十二、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委員會，以三至五人組成為原則。
 - (二) 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- 十三、 本細則未規定者，悉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及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